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借用申請表(系外)

主任批示：_____ (☐ 費用全額收取 ☐ 費用免收 ☐ 費用酌收)

※請於擬借用場 地處打√

891S3郭士德講堂 費用:8000 元/8 小時	891S2大二教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892S4大三教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892S3大四教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虎克教室 費用:依院收費標準
89106 研究生教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89109 研究生教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89111 會議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89209 生化實驗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89212 綜合實驗室 費用:1000 元/小時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參加人數			
聯絡電話	特殊原因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週)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週) 時 分止 共計 小時				

場 地 管 理 指 導 申請人
 _____ 老師 簽 章 _____

※請指導老師提醒學生借用系館場地的安全和宣導學生落實遵守系館門禁的規定。

生命科學系場地借用通告單

借 用 人: 活動名稱:

借用時間:

聯絡電話:

場 地: 生命科學系章戳:

注意事項:

1. 空間借用需於**借用活動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公告，若非特殊原因恕不接受臨時申請。申請表經系主任核簽後，借用人最慢於借用前一工作日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本系課程及活動不收取費用)。
2. 借用時間若為平常日下班時間(17:00 後)及周末假日，需提前於上班時間至系辦公室借用鑰匙。
3. 使用期間，借用人對本館場地與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借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活動結束後借用人將黑板、場地清潔乾淨，檢查投影機、門窗、電燈、電扇、冷氣務必關閉。
4. 使用場地如有飲食等活動，請於結束後清潔場地並將垃圾做好分類。郭士德講堂、虎克教室及實驗室不得飲食。
5. 借用人繳交場地費用後，由本校開立收據。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交之費用，除因特殊理由，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酌情退還金額。
6.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嚴禁於該場域使用任何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相關服務)